##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2**) (「本公司 | )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此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 成員

-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任命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 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3.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任命。
-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至少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5.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正式委任之被提名人出任。

####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如獲委員會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除 委員會成員外)有責任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並不被計算於法定人數中。

- 7.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最少兩次。倘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倘外聘核 數師認為與委員會召開會議為必需或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此外,主席可自行決 定召開額外會議。
- 8. 完整之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本及最終定稿 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草擬本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 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9. 委員會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所規管(而該等細則條文應被視為組成此職權範圍之部分)。
-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邀請諮詢人出席會議為成員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外聘諮詢人或顧問。

## 職權

-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及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所有僱員獲指 示與委員會合作。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可邀請 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倘需要)。
- 12. 委員會須就懷疑欺詐及不正當行為、內部管理失調或懷疑違反法例、章程及條例等 事官,向董事會提出嚴正警示及報告。
- 13. 當委員會與董事會就挑選、委任或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上意見有所分歧時,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推薦意見的聲明,以 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14. 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責任

- 15.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匯報、內 部監控、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溝通焦點。
- 16.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並透過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 團 |)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外聘核數師的足夠性,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職責

## 17. 委員會須:

- (a)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 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 題;
- (b) 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與集團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有關內部監控系統 (包括財務、營運及守則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年報所載之董事報告之集團政 策及程序是否充足;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 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決定其核數範疇時之考慮因素,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 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應與管 理層討論,並每年提早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外聘核數 師開會最少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正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又或 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 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倘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與 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 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的 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 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 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並評估 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關係,包括彼等取得所有所需紀錄、數據及資料;就外聘 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取得管理層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任何與管理層未能解 決的分歧而致使就集團財務報表出具保留報告;
- (p)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 規則執行方面所采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就轉換核數合 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q)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在核數工作中出現之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r) 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最少一次,討論在有關其核數費用之事宜、核數工作出 現的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 席的情況下進行);
- (s) 除有關税項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如因彼等具 特定範疇之獨有專業知識而產生令人信服的僱用外聘核數師理由,須先提呈委 員會批准;
- (t) 檢討及考慮有關任何懷疑欺詐或不正當行為或內部管理失調或懷疑違反法例、 章程和條例等事宜的內部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回應;
- (u) 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v)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w)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確定之議題。

#### 匯報程序

18.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 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向董事會遞交報 告,展示委員會年內工作及審議結果。

#### 職權範圍

- 19. 須每年及按要求檢討此職權範圍。
- 20. 此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附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